

科技券計劃

申請所須文件清單

企業在提交申請表格前，須確保已在表格中附上下列的**全部**所須文件：

- 申請企業的商業登記署**表格1(a)/ 1(c)**或公司註冊處周年申報表(**表格NAR1**)的核證副本^{註1}
- 申請企業在提交申請時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證明文件副本，而該業務須與申請項目相關。例如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發票/收據或商業合約、最近期的經審計帳目、利得稅報稅表及稅務局發出的評稅通知書。
- 代表申請企業簽署申請表格的人士的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 所有已發出並根據《申請指南》第12段載有**誠信條款及不合謀條款**^{註2}、^{註3}的**報價邀請書／招標邀請書**副本，以及所有已簽署的**誠信及不合謀報價／投標確認書**副本
- 競投者提交的**報價單核證副本**^{註1}。報價單上須顯示發出機構的**詳細聯絡資料**（包括地址、電話和電郵）。請列明申請企業擬選取的報價單，以及每張報價單上的項目如何對應申請表格乙(I)部的項目開支。

在以下情況下，申請企業亦須附上相關文件：

- 申請企業會否在項目中委聘**科技顧問**？
 - 會 - 顧問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
- 申請企業中有否持有**30%或以上擁有權**的人士？
 - 有 -有關人士的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 申請企業是否由**持股公司**持有？

是 - 持股公司的公司註冊處周年申報表(表格 **NAR1**)的核證副本^{註 1}。

● 申請資助額是否超過五萬元？

是 - 須由獨立審計師編製經審計項目支出表，有關審計費用可獲發還。如欲把審計費用列入項目開支，必須附上相關**報價單**的核證副本^{註 1}、載有誠信條款及不合謀條款的**報價邀請書**副本，以及所有已簽署的誠信及不合謀報價確認書副本。沒有列入申請表格乙部的外聘審計費用將**不獲**發還。

註 1：代表申請企業的人士須於文件副本上簽署及蓋上公司印章以核證該文件為真確。

註 2：廉政公署刊發《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為申請企業／受資助機構提供一套有關善用資助款項的實務指引。該實務手冊的電子版本可於廉政公署網站(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1031/GranteeBPCC.pdf)下載。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亦刊發《不合謀條款及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範本》小冊子，就有關範本的事宜提供指引(下載網址：https://www.compcomm.hk/tc/media/press/files/Model_Non_Collusion_Clauses_and_Non_Collusive_Tendering_Certificate_Chi.pdf)。申請企業宜參考廉政公署實務手冊或競委會小冊子內的最佳做法，如對實務手冊或小冊子有疑問又或需要防止貪污或反競爭行為的建議，可與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電話：2526 6363)或競委會(電話：3462 2118)聯絡。

註 3：請參考科技券計劃的專屬網站(<https://tvp.itf.gov.hk>)，以了解須載於報價邀請書／招標邀請書及誠信及不合謀報價／投標確認書內的有關條款範本及規定。